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碱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5 年 4 月

YING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3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
四、	结论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青岛碱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1503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 经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协商，并根据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青岛碱业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所现根据青岛碱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青岛碱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补充约定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进行补充约定，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按其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享有置出资产的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84.15%
2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
3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0.85%
合计		100.00%

2.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尚未及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的置出资产的具体工作，由承接主体具体负责，青岛碱业给予必要配合。

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承接工作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

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一切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费用，悉由承接主体承担。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之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4.25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为 79,737,335 股，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分别认购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出版集团	46,628,610	58.48
出版置业	33,108,725	41.52
合计	79,737,33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最终发行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其用途的议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其用途，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合计 4.25 亿元，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青岛数媒中心	77,870.00	35,000.00
2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合计			42,500.00

（四）关于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及其补偿相关事宜，调整后的方案及调整事项具

体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

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出版集团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2. 原方案如下内容不再执行

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百分之伍拾壹），则出版集团需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出版集团应补偿股份数 -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 = (出版集团原持有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0.51) ÷ 0.49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补充协议、青岛碱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成立并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青岛碱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2月9日，青岛碱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有权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时，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2)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3) 2015年4月23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次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出版集团

2015年4月16日，出版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2） 青岛产投

2015年4月16日，青岛产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3) 山东鲁信

2015年4月16日，山东鲁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4) 青岛国信

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5) 出版置业

2015年4月16日，出版置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全部补充协议。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补充协议、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议、内部授权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该和能够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取得的批准

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二）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具体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补充约定置出资产具体安排及费用承担”、“调整业绩补偿总额及业绩补偿方式”等调整事项，均不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变更，该等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此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青岛碱业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 亿元，调整后调减至 4.25 亿元，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内容涉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具体用途”调整事项属于调减配套融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补充协议、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决议、内部授权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取得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敏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2015年4月24日